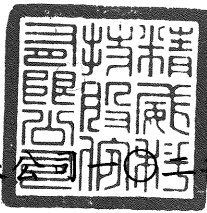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85-3 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43,104,6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286,503 股之 68.11%。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張景嵐會計師

主席：李振寬 董事長



記錄：潘綺霓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 (二)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三）。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詳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五、六)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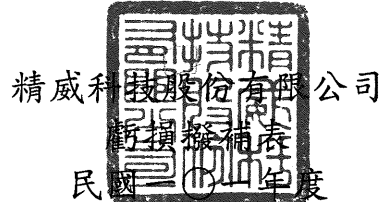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成，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888,737 元，為彌補累積虧損，故不分配股利。

三、一〇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註)	(232,672,105)
本期稅後純益	27,888,73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4,783,368)

董事長：李振寬 經理人：李振寬 會計主管：潘綺霓

註：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 38,724,226 元彌補虧損。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附件七)。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範」。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務	姓名	解除競業項目
董事長	李振寬	宏偉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長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9時10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565 仟元，較一〇〇年 36,130 仟元，營業收入衰退約 81.83%。

營業毛利為 4,733 仟元，較一〇〇年-30,567 仟元，營業損失減少約 115.48%
稅後淨利為 27,889 仟元，較一〇〇年-114,370 仟元，稅後損失減少約 124.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金額(仟)	6,565	36,130	-81.83%
	營業毛利金額(仟)	4,733	-30,567	-115.48%
	稅後淨利金額(仟)	27,889	-114,370	-124.3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75	5.29	-85.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6.89	206	1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23.57	2,474.17	99.00%
	速動比率(%)	4,918.29	2,473.71	98.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2	-22.42	-129.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24.67	-127.28%
	純益率(%)	424.81	-316.55	-234.20%
	每股盈餘(元)	0.44	-1.81	-124.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未投入研究發展計劃

(五)營運計畫

做法：經營團隊會持續努力尋找新的機會，為公司開創未來

1. 降低營業費用，摺節支出，閒置廠房出租
2. 投資：2012 年底，公司投資天品國際 1.26 億元
3. 開創：公司將評估其他具發展潛力、技術性的生產事業，妥善規劃公司未來的主要營項目。

這一年在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下，逐漸有一些改變。我們經過了強力的止血，快速收編不賺錢的部門，並且出租閒置的廠房，將公司的現金流量控制在最小的損失，可以說去年是臥虎藏龍的一年。

但在沉潛之中，董事長也帶領我們往新的路上逐步邁進。首先，年底我們投

資了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入殯葬業納骨塔的營業範圍，我們相信，這是一個適當及獲利豐厚的投資，在未來幾年，可讓精威科技快速的獲得投資利益以及現金分紅回饋。再者，我們也正在評估其他具發展潛力、技術性的生產事業，預計將在今年下半年找到並妥善規劃公司未來的主營項目。我們相信 2013 年會是龍騰虎躍的一年，將會呈現全新的氣象及風貌。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開發新業務、提昇營運績效，盼望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李振寬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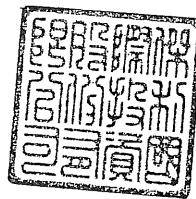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傑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源水

陳源水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月 十四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沈素梅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吳靜雯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 三月 十四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第八條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對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27,174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0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增加 27,174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0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 0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增加 0 仟元。
3.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而調整之保留盈餘，無須依前述函示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9871010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計 139,255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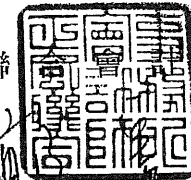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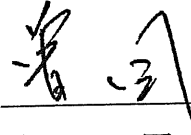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

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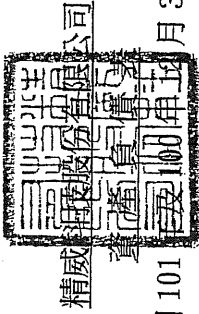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憲修
會計師

會計師：   曾國富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3,154	22	\$ 203,352	47	21xx	流動負債		\$ 1,892	1	\$ 8,219	2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66	7	154,506	36	2140	應付帳款		31	-	1,283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63,804	15	48,119	1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08	1	3,3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	-	45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	-	3,53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284	-	226	-	28xx	其他負債	二、十二	1,290	-	14,45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0	-	4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4,451	3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50,364	35	21,083	5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0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	142,403	33	30	-	2xxx	負債合計		3,182	1	22,670	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	7,572	2	18,564	4	3xxx	股東權益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	389	-	2,489	1	31xx	股本	十四	-	-	-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一、十九	178,600	42	197,181	46	3110	普通股股本	二	632,865	148	632,865	148
1501	土地		47,861	11	47,861	11	32xx	資本公積		-	-	21,458	5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065	45	190,169	44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16,485	4
1531	機器設備		12,568	3	31,700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781	-
1537	模器設備		-	-	2,365	1	3280	其他		-	-	-	-
1551	運輸設備		920	-	-	-	33xx	保留盈餘		(204,784)	(48)	(271,397)	(63)
1561	辦公器具		2,840	1	8,149	2	3350	待彌補虧損		(4,999)	(1)	5,993	1
1681	其他設備		724	-	5,894	1	34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23,082	99	406,185	95
15x1	成本		254,978	60	286,138	67	3xxx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7,095)	(16)	(88,957)	(21)		股東權益合計		\$ 426,264	100	\$ 428,855	100
1599	減：累計減損		(9,283)	(2)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6,264	100	\$ 428,855	100
18xx	其他資產		4,146	1	7,23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23	-	2,789	2							
1830	遞延費用		23	-	65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00	1	3,800	-							
	資產總計		\$ 426,264	100	\$ 428,85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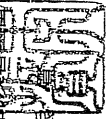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精威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鄭憲修會計師及普華永道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八	\$ 1,972	30	\$ 36,63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09)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9)	-	(611)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53	30	35,71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2	70	41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565	100	36,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十七	(1,832)	(28)	(66,697)	(185)
5910	營業毛利(損)		4,733	72	(30,567)	(85)
6000	營業費用	十七	(26,673)	(406)	(46,082)	(127)
6100	推銷費用		(1,822)	(28)	(10,840)	(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51)	(378)	(26,857)	(7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385)	(23)
6900	營業淨損		(21,940)	(334)	(76,649)	(2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879	790	18,780	52
7110	利息收入		1,079	16	775	2
7122	股利收入		3,722	57	4,254	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八	740	11	6,915	19
7160	兌換利益		-	-	3,645	10
7250	呆帳回升利益	二	-	-	25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	15,685	239	-	-
7480	退休金利益	二、十二	27,076	412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八	3,577	55	2,934	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05)	(233)	(47,078)	(13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十	(1,982)	(3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3)	-	(1,024)	(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739)	(27)	-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九、十一	(11,468)	(175)	(40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五	-	-	(42,053)	(117)
7880	什項支出		(93)	(1)	(3,594)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4,634	223	(104,947)	(29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	-	(9,423)	(2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4,634	223	(114,370)	(317)
9200	非常利益	二、十	13,255	202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7,889	425	\$ (114,370)	(317)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23	\$ 0.23	\$(1.66)	\$(1.81)
9730	非常利益		0.21	0.21	-	-
9750	本期淨利(損)		\$ 0.44	\$ 0.44	\$(1.66)	\$(1.8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賢

經理人：李振賢

會計主管：潘綺霜





精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辦法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其 他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865	\$ 21,458	\$ 16,485	\$ 781	\$ (157,027)	\$ 6,334	\$ 520,8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341)	(341)
民國 100 年度淨損	-	-	-	-	(114,370)	-	(114,37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865	21,458	16,485	781	(271,397)	5,993	406,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992)	(10,9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458)	(16,485)	(781)	38,724	-	-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7,889	-	27,88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865	\$ -	\$ -	\$ -	\$ (204,784)	\$ (4,999)	\$ 423,0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



經理人：李



會計主管：潘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7,889	\$ (114,370)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13,255)	—
折舊費用	10,487	17,067
各項攤提	627	1,92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82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17)	(5,89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9,3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685)	42,053
減損損失	11,468	4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1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5	25,4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8)	3,446
存 貨	—	38,986
其他流動資產	(54)	4,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9,42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2)	(33,8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	(9,391)
其他流動負債	(3,486)	(3,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51)	(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1	(54,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100)	(30)
購置固定資產	(1,335)	(2,8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7,1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6	367
遞延費用增加	—	(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191)	4,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5,540)	(49,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06	204,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66	\$ 154,5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	\$ 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0,992)	\$ (3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華永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賢

經理人：李振賢

會計主管：潘綺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9871010CA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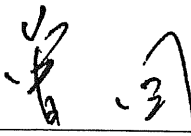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278,05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5.53 %。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核併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

經營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正風聯  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憲 修

會計師：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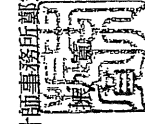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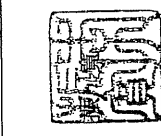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附註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	金額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17,864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5,814		應付票據	21xx	68		\$	6,77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558	二、四	應付帳款	2120	26			1,067	—	
1160	其他應收款	63,804	三、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40	10			5,867	1	
120x	在建工程	286		其他流動負債	2170	—			4,1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0,746	二、六	存入保證金	2298	31			24,759	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4,420		股東往來	28xx	1			1,29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1	二、八	負債合計	2820	1			23,469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2	三、九	股東權益	2850	—			42,623	7	
15xx	固定資產	182,436	二、十、十八	股本	3xxx	30					
1501	地	47,861		普通股股本	31xx	8			632,865	104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065		保留盈餘	3110	31			(204,784)	(34)	
1531	機器設備	12,568		待彌補虧損	33xx	2			(4,999)	(1)	
1551	運輸設備	9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350	—			423,082	69	
1561	辦公器具	6,99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xx	1			144,978	24	
1681	其他設備	724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3450	—			568,060	93	
15x1	成本	259,135		少數股權	3470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67,416)		股東權益合計	3610	(11)					
1599	累計減損	(9,2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xxx	(1)					
18xx	其他資產	4,47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49				—					
1830	遞延費用	23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800				1					
	資產總計	\$ 610,683				100			\$ 610,683	100	



會計主管：潘



經理人：李



董事長：李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14日之查核報告書)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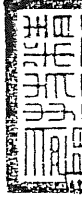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十七	\$ 2,056	31
4190	減：銷貨折讓		(1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037	3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612	69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832)	(28)
5910	營業毛利		4,817	72
6000	營業費用	十六	(30,123)	(453)
6100	推銷費用		(1,842)	(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281)	(425)
6900	營業淨損		(25,306)	(38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801	779
7110	利息收入		1,085	16
7122	股利收入		3,722	5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40	1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	15,685	236
7480	退休金利益	二、十一	27,076	407
7480	什項收入		3,493	5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353)	(2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3)	—
7560	兌換損失	二	(1,739)	(26)
7630	減損損失	二、九、十	(11,468)	(172)
7880	什項支出		(123)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142	19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四	—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3,142	198
9200	非常利益	二	13,255	199
9600	合併總利益		\$ 26,397	39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889	419
9602	少數股權		(1,492)	(2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十五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3	\$ 0.23
9730	非常利益		0.21	0.21
9750	本期淨利		\$ 0.44	\$ 0.4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普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聲

經理人：李振聲

會計主管：潘維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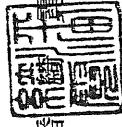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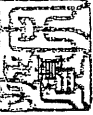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其 他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2,865	\$ 21,458	\$ 16,485	\$ 781	\$ (271,397)	\$ 5,993	\$ -	\$ 406,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992)	-	(10,99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146,470	146,47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1,458)	(16,485)	(781)	38,724	-	-	-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27,889	-	(1,492)	26,39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865	\$ -	\$ -	\$ -	\$ (204,784)	\$ (4,999)	\$ 144,978	\$ 568,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及普國當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 振

經理人：李 振

會計主管：潘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26,397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13,255)
折舊費用	10,808
各項攤提	62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71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685)
減損損失	11,4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5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9)
其他流動資產	(18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59)
其他流動負債	(3,4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4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33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0
少數股權增加	3,9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5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0,992)
併購子公司取得現金數：	
收購成本(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	\$ 126,000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95,231)
承受之負債	39,411
併購產生之少數股權	142,570
適用購買法產生之非常利益	13,255
併購取得之子公司現金	\$ 126,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李振興

經理人：李振興

會計主管：潘綺霞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他人資金融通，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1年07月0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他人資金融通，為加強對他人資金融通事項之管理，特依有關法令之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p> <p>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規定，以茲明確。</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第九條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條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07 月 06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爰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財證(六)第〇〇六六九號函公告規定訂定本程序。</p>	<p>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規定，以茲明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四條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p>	<p>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條一至三項所述限額為限。</p> <p>五、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本公司對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條一至三項所述限額為限。</p> <p>五、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除定期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外，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定期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外，並應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p>第五條：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辦理程序</p> <p>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本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p>	<p>第五條：背書保證印鑑保管及辦理程序</p> <p>一、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本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p> <p>七、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五條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八、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p>	<p>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事項於債務已清償或票據已到期時，被保證公司應檢具有關文件通知本公司註銷保證登記。</p> <p>七、背書保證之事項於期滿後換票或換約時，其金額如在該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內，仍依第五條保證程序之規定辦理。</p> <p>八、背書保證之期限屆滿或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已成就，仍未接到註銷保證通知時，承辦單位應予催辦。</p>	
第六條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刪除。</p> <p>六、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五、刪除。</p> <p>六、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二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狀況決定分紅比率，並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p> <p>(1)必要時得酌提累積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2)員工紅利最多 1%，不得小於、等於 0。</p> <p>(3)董監事分紅最多 1%。</p> <p>(4)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捐。</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六)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二點五。</p> <p>(七) 必要時得酌提累積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p> <p>(八)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p>	基於公司經營需要。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p>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三條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三條</p> <p>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p>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p>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後	修訂前	
			條文第二項， 並酌予修正。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刪除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